

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廢棄物清理法 研修方向探討

近年來，經濟部工業局之委託計畫 - 「資源化工業輔導計畫」於執行過程中，曾彙整分析產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及學者專家與產業代表之建言，並提出諸多有關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及執行方向之建議，如：擴大再生資源認定範圍、消弭再利用行為判定困擾、釐清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及調整獎勵措施等。有鑑於此，經濟部工業局特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『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研修方向探討座談會』，會中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等共同討論相關議題，會議結論摘要如下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- 一、為降低社會成本，利於行政運作，並顧及受規範者權益，建議維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二法並行之現狀，並於環保署提出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後，再進行二法修正及執行適宜性之問題探討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。
- 二、基於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須考量經濟、技術及環境危害等層面，故進行再生資源項目相關公告時，仍應存在若干限制，並以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考量為依歸。◆

【工業技術研究院環安中心副研究員 葉莉雯】